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0號

上訴人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男間113年度勞訴字第26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萬5,360元（計算式：《每月薪資85,000元+每月提繳退休金5,256元》 $\times 5 \times 12 = 5,415,360$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3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曉雁